

## 【理賠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 理賠申請程序

當不幸發生保險事故時，受益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的教師專區下載保險金申請書或透過壽險顧問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取得。保險金申請書填寫完成後，依理賠申請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本公司提出保險金理賠申請。受益人可洽本公司壽險顧問或採郵寄方式或臨櫃提出申請。郵寄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客戶服務中心。

### ❖ 理賠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殘廢診斷書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註 3		
事故發生於校園內之證明文件		註 3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

### 注意事項

- 保險金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蓋章，相關說明如下：
  - 意外傷害殘廢及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即事故人)本人。
  -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契約指定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需提出申請。  
 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者，須檢附本公司之繼承系統表。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蓋章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受益人為滿七~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須加具其監護人或輔助監護人簽名/蓋章，受款人仍為受益人本人。
  - 應簽章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得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各式診斷證明書需為正本，若為影本需經原發證機關加蓋印信關防。
- 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須檢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事故發生於校園內之證明文件」，例如購票證明或搭乘票根、收據等。